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预计2022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8日